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240號

原告 永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秀玲

被告 東方文華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浚浩

訴訟代理人 謝進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8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第二項關於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就代為清除廢棄物每月之報酬，已合意約定自民國110年9月起調漲2,000元：

查，原告提出日期為110年9月2日之廢棄物代清除合約書，並無被告之簽章。而被告所提出原告110年1月8日出具、每月金額9,875元之報價單，說明第1點記載有「限期限15天，確認報價後請蓋章回傳。」之內容，另第4點以手寫方式加

01 註「因行政疏忽，特從110年2月1日起計費。」之文字，但
02 該報價單亦無被告之簽章，仍不足以憑認被告已同意該報價
03 單之內容。除此之外，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
04 ，即難以認定其主張每月報酬調漲2,000元（即由7,875元調
05 漲為9,875元）乙節，兩造確已達成合意。則原告本於約定
06 每月報酬9,875元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起
07 之每月短少2,000元之差價，即非有據。

08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5月份未付之報酬3,048元：

09 原告已於110年5月12日終止代為清除廢棄物之服務，為兩造
10 所不爭執。而被告自承110年5月1日至12日之報酬確尚未給
11 付，此部分被告仍有按原報酬標準（即每月7,825元）給付
12 之義務，比例計算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3,048元。從而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存證信函催告給付期限
14 （即111年6月15日）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第一
15 項所示，為有理由。超過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朱鈴玉